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18〕24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健康广州 2030”规划》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健康广州 2030”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健康广州 2030” 规划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健康广东 2030” 规划》，加快推进健康广州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广州健康工作全局，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战略主题，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进一步改善健康公平，全力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广州，为广州在全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中勇

当排头兵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二）战略目标

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完善，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与国家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健康环境持续改善，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健康城市建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健康环境进一步优化，健康产业繁荣发展，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际先进城市水平，广州建设成为亚洲一流的健康城市。

到 2030 年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全民身体素质显著增强，2030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3 岁，户籍婴儿死亡率不高于 2.8‰，户籍孕产妇死亡率不高于 10/10 万。

——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全面普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5%，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优化，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健康综合防治策略和干预措施更加完善，消除和控制重大疾病危害，重大慢性病过早

死亡率下降 20%。

——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全周期的健康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健康科技创新整体实力位居全国前列，每万常住人口至少拥有 5 名全科医师，健康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健康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科学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健康服务新业态发展壮大，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健康产业成为我市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产业总规模力争达到 1 万亿元。

——促进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有利于健康的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普及科学文明的健康生活

(一) 加强健康教育

1. 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建立健全以卫生行政部门为指导，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 12320 卫生热线为基础，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健康家庭建设，推

进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倡导预防为主的健康理念，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专项行动计划，普及中医养生保健、均衡营养、心理健康、合理用药、科学就医、残疾预防和传染病防控等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继续推进 12320 卫生热线建设，全力打造集健康咨询、投诉举报、预约挂号、专家在线、心理援助、戒烟干预等功能于一体的 12320 卫生健康科普平台。依托各级各类卫生机构建立健康教育服务机构，系统、全面、持续性地向公众提供科学规范的健康展览展示、互动体检和健康自评自测的综合场所。健全覆盖全市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科学评价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 加大学校健康教育力度。切实加强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将健康教育纳入全市国民教育体系，将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中小学为重点，完善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全面加强学校健康教育课程设计，开发健康教育辅助用书，确保健康教育课时，普及基本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主动防病意识和能力。落实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置、社会实践、防溺水等安全教育和管理。开展中小学生视力、口腔等专项健康教育行动。构建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配备和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将健康教育纳入体

育等相关学科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内容。

（二）塑造健康行为

1. 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实施《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平衡膳食宝塔和健康饮食知识，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深入开展“三减三健”（减油、减盐、减糖，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实施临床营养干预。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到2030年，居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问题明显改善。严格执行《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大力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继续开展创建无烟单位活动。到2020年，全市新增“广州市无烟单位”1000个，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控制在25%以内；到2030年，实现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以下。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强化社会综合治理，以青少年、育龄妇女及流动人群为重点，持续开展性道德、性健康和性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干预，加强对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的综合干预，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相关疾病的传播。大力普及有关毒品危害、应对措施和治疗途径等安

全知识。加强全市戒毒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扶持、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

2. 促进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实现心理健康知识进基层、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常态化。完善心理健康矫治措施，强化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加强对就业群体的心理援助和服务，加大对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及特殊职业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的干预能力和水平。到 2030 年，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

（三）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1.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科学规划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加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骑行道（绿道）、体育公园、足球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以体育设施、活动、组织、服务为核心的现代化全

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满足群众健身需要。到 2030 年，市、区、街道（镇）、社区（行政村）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覆盖面广、实用性高、普惠性强的体育设施新格局。科学统筹社会健身资源，推行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提高各类体育设施开放率和使用率。挖潜各类体育场馆资源，扩大供给规模，推动更多的社会体育场馆向市民免费和优惠开放。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继续制定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着力提升“市长杯”系列赛、横渡珠江、全民健身日暨广州体育节、广州户外运动节系列活动的品牌效应。推进各类职业人群健身运动，鼓励学校、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坚持开展各种体育健身比赛。实施全民健身“走基层”，支持社区节假日开展“健身跑”“健步走”等健身活动。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健身休闲运动项目，积极推行足球、羽毛球、乒乓球、广场舞等群众基础较好的运动项目，大力扶持武术、龙

舟、毽球等民间传统体育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行业特色的运动项目。鼓励创建“一区一品”群体活动，指导各区依托本区域自然环境、人口结构、体育传统、文化特色、场地设施等条件，积极培育体现地域特色的群众体育活动品牌。

3. 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推动全民健身与卫生、教育等社会事业融合发展，加强对全民健身运动的医学指导。建立完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加强“一站两点”（即街镇文化体育服务站、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和国民体质监测点）建设。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积极推进体质监测、健身指导、运动干预和体医结合的市民体质干预工作。

4. 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提高青少年体育素养。加强学校体育教育，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到2030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100%，青少年学生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3次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

优秀率达到 28% 以上。鼓励妇女、老年人和职业群体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大力开展广播体操等适宜不同职业群体工间健身项目，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

三、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一）强化均等的公共卫生服务

1.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面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机制，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社区高危人群大肠癌筛查，农村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试点开展“五癌”（肺癌、乳腺癌、肝癌、上消化道癌和结直肠癌）筛查。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健康管理与分级诊疗，通过信息共享，加强对慢性病患者的跟踪管控，逐步实现慢性病的规范化诊治和康复。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实施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到 2030 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 20%，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25% 以内。

2.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全市重大疾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全市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疫情发现和处置能力。完善传染病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机制，落实传染病医学隔离留验场所建设。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全市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高水平。扎实开展乙型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加强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拓展耐多药结核病规范诊治覆盖面，加强学校等集体单位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霍乱、登革热、手足口病、流感、麻疹等急性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有效应对重点传染病疫情。落实狂犬病、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策略。积极防范输入性突发急性传染病。

3.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健全人口与发展的综合决策体制机制，完善有利于人口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改革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更加注重服务家庭，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加大再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力度。普及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知识。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实行奖励扶助金标准动态调整。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

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继续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到 2030 年，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

4.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继续实施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主要问题进行干预，消除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和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到 2020 年，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 70 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到 2030 年，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1. 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优化健康服务为核心，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富有效率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重点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薄弱地区和薄弱领域延伸，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推进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提升。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

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实现医防结合。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全面建立成熟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6人、注册护士数达到5.4人；到2030年，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进一步完善，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4.3人、注册护士数达到6.5人。

2.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成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中医医院、精神病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周转宿舍、设备配备等标准化建设。开展基层卫生服务提升工程。推进区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创新管理体制，优化运行机制。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人群，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逐步扩大到所有常住人口，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使群众获得更安全、有效、方便和满意的基层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打造医疗卫生高地。充分发挥区域医疗中心优势，以高水平医院为主体，整合优化资源，推进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和信息共建共享，建成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医疗机构。加强临床优势专科建设，支持呼吸科、眼科等顶级专科

建设处于国际领先、世界前沿，消化、烧伤、心胸外科等专科力争进入国内领先行列，打造一批世界一流水平的医学重点专（学）科。构建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呼吸等医疗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互联互通的专科疾病诊疗（救治）体系，发挥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承担全省、全国乃至东南亚地区疑难危重病和高端医疗服务，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健康医疗中心。到 2030 年，建成若干个高水平医院、临床重点专（学）科、高水平专科疾病诊疗（救治）体系，建成一批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内外辐射力进一步提升，成为“一带一路”医疗外交重要节点。

（三）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

1.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结合中医药强市建设，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加强中医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打造一批中医“名院、名科、名医”。继续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中医药特色小镇建设，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区，推广适宜技术。全面实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全科医生人才、基层中医药人才、中西医结合等各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选育机

制。

2.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强化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研究，坚持中西医结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加强对疑难重症和重大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大力发展中医药非药物疗法，使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发挥独特作用。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室建设，支持康复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推广适宜中医康复技术，开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提升基层康复服务能力和平。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拓展中医医院服务领域，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健全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运用。到 2030 年，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四）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1. 提高妇幼健康水平。促进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合理布局全市产儿科资源，重点加强区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和儿童医院建设，进一步健全以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涵盖各级医疗机构产儿科的服务网络，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

务。实施母婴安康行动计划，推进助产机构分类管理与新生儿病室分类建设，完善区域重症孕产妇、重症儿童救治工作机制，持续控制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促进生育过程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相关政策措施有效衔接。进一步规范妇女常见病筛查工作，加大对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的防控，全面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倡导优生优育，完善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完善市、区两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建设，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控，逐步扩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目标人群，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加强儿童早期发展，加强儿科建设，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儿童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做好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再生育技术服务指导，提高生殖健康水平。

2. 促进健康老龄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健全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补充，预防保健、医疗救治、康复护理并重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医养结合，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作机制。重点发展社区健康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和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将医疗护理服务延伸至社

区、家庭。鼓励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的老年人与家庭医生建立签约服务关系，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工作。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建设高水平老年医院。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构建“医康护养”相结合的新型健康养老服务模式，拓展健康养老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推动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加强老年痴呆症等的有效干预。推动居家老人长期照护服务发展，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立统一需求评估体系，根据老年人身体能力等级、照顾需求等级综合因素确定老年人应享有的医疗、护理、养老服务。

3. 维护残疾人健康。全面实施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强化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完善残疾预防体系和防控网络，加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病等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的防控，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针对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预防工程。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

务。强化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继续加大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提高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救助水平。建立残疾高危人群致残疾病快速确诊资助机制。健全残疾人医疗和康复救助制度。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推进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推进医疗机构开展系统性残疾康复训练工作，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精准化、智能化适配工作。健全残疾人社区康复和居家康复工作体系，增加残疾人社区康复和居家康复服务供给。强化残疾人康复从业人员培养和技术培训，着力解决康复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职称评定、继续教育问题，提高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规范化水平。

四、完善全民健康保障

(一)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1. 健全社会医疗保险体系。健全城乡一体、层次多元、公平和谐、惠民高效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水平，依法足额征收保费，稳定医疗保险参保率，逐步缩小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间的差距。加强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多种保障制度的衔

接。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机制，扩大门诊大病病种范围，完善大病保险政策，综合发挥医保基金、民政救助、慈善救助等作用，避免出现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

2. 健全医保管理服务体系。提高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水平，构建一体化服务管理系统，提升医保经办管理及公共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全面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付费方式，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推进支付方式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和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全面实现医保智能监控，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加强医疗保险基础标准建设和应用。

3.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鼓励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到 2030 年，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显著提高。

（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1. 深化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完善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方交易模式。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按照带量集中采购要求，推动广州地区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统一组团、集中招标采购，实施统一配送，减少流通环节，控制药品（医用耗材）成本。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完善药品储备制度和应急供应机制。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加强药品配送管理，鼓励区镇村一体化药品配送方式，提高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2. 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各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推进特殊人群基本药物保障。完善现有免费治疗药品政策，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保障儿童用药。完善罕见病用药保障政策。按照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

五、建设和谐宜居的健康环境

（一）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 巩固发展卫生创建成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构建卫生、城市管理、环保、住建、交通、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机制，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巩固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行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全面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广泛开展卫生创建活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重点抓好城乡垃圾和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加强病媒生物防制队伍建设，科学治理、科学防制，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预防和控制媒介生物性传染病。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规范公共厕所管养标准，提高公厕管养水平，加快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力争到2020年，全市基本普及国家卫生镇，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实现全覆盖。

2. 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把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作为推进健康广州建设的重要抓手，保障与健康相关的公共设施用地需求，完善相关公共设施体系、布局和标准。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提高社会参与度。重点加强健康学校建设，加强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控等相关政策。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

镇试点工作，加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监测与评价。到 2030 年，健康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医院、健康家庭建设广泛开展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环境问题治理

1. 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以治理大气污染、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等污染源为重点的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切实解决影响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减煤、控车、降尘、少油烟”综合治理，建设清洁能源体系，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0 年， $PM_{2.5}$ 年均浓度保持稳定达到国家标准 ($\leqslant 35$ 微克/立方米)，力争下降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打赢碧水保卫战，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思路加大治水力度，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完善城乡供水保障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推进河涌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广佛跨界河流综合整治，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到 2020 年，187 条河涌全面消除黑臭并实现“长制久清”；到 2030 年，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来源，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推进重点污染场地土壤治理

与修复工作，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加强“城市矿产”开发利用，加强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水平，提升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水平，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交接等全过程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体系，切实做好源头减量，保证医疗安全和环境安全。加快资源热力电厂、应急填埋场等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有效破解垃圾围城。

2. 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强污染源专项治理和风险管控，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和排污倒查机制，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排查未达标工业污染源，推动企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建立排污台账，实现持证按证排污。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染专项治理，以钢铁、水泥、石化、发电等行业为重点，推广最佳污染治理技术，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3. 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健全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有效实施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探索划定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哨点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

康影响的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沟通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及时公开。推进区域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

（三）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守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和服务。规范食用农产品生产行为，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推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扩大产品抽检覆盖面。食品药品监督部门重点加强食品批发市场、超市、校园周边食杂店、现场制售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推进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监管。加强进口食品准入管理，加大对境外源头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力度。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推进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建设。到2020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食源性疾病报告网络覆盖全市各区。

2. 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落实药

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加强对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品种的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全面加强药品全过程监管，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形成全品种、全过程完整追溯与监管链条。加强高风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实施医疗器械分级动态管理。不断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等监测体系。建立药品安全管理“零容忍”机制，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实施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构建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四）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1. 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加强安全生产，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制度，消防、住建、环保、安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监管，督促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民用核设施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职责，切实降低死亡3人及以上的较大安全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坚决遏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职业环境质量监测，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健全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进一步完善职业安全健康标准体系，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遏制尘肺病、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性噪声聋等类型职业病高发势头。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监管

责任，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加大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度，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改善作业环境，强化职业防护，降低职业暴露风险，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做好“上岗前、在岗中、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预防和控制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加强个人辐射剂量管理和放射诊疗辐射防护。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强化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管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开展健康体检、健康关爱等系列服务活动；开展免费为职业危害人员体检活动，不断提高全市职业危害人员体检覆盖率；探索职工互助医疗新途径，优化完善市总工会开展的医疗互助保障计划、“住院关爱”计划和工伤探视活动，打造工会健康服务品牌。

2. 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推动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治理公路安全隐患。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提升企业安全自律意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运行监管能力和安全生产基础支撑。加强对重型载货汽车、校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驾驶管理。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

全综合治理，推进实施“文明交通安全计划”，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和交通参与者综合素质，预防和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到2020年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6%，到2030年力争下降30%。

3. 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全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机制。到2030年，全市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实现全覆盖。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推进市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建设，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完善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健全重大突发事件现场紧急医学救援的指挥协调机制。建立全市急救培训基地、医疗保障与应急物资储备库。进一步健全卫生应急机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提高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高效有序地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完善市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空中医疗救援能力建设。到2030年，全面建立起覆盖全市、较为完善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达到全国前列。进一步健全医疗急救体系，建立健全医疗优先调派系统，提高救治效率。

4. 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口岸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基于源头防控、境内外联防联控的口岸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对机制，健全口岸医学媒介生物监测及各类重大传染病监测控制机制，提高风险识别与应急处置能力，主动预防、控制和应对境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巩固和提升口岸核心能力，创建国际卫生机场（港口）。进一步提高全民国门生物安全意识，深入推进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分类管理制度。提高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能力，建立外来动植物疫情疫病和有害生物情报收集、规范化监管和处置制度，有效防控国际动植物疫情疫病及有害生物跨境传播。落实国门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安全查验制度，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物种入侵。

六、发展多元化健康产业

（一）优化多元办医格局

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的政策环境，推进和实现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鼓励社会资本在医疗资源配置薄弱的区域和领域举办医疗卫生机构，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实行连锁、集团化经营，建立品牌化的专科医疗集团，开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支持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门诊部连锁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名医工作室、名中医馆、医生

集团、家庭医生集团等医疗健康新业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安宁疗护、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健康体检（管理）等专业机构。支持境内外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和商业保险机构来穗投资办医，鼓励社会资本发展集医疗、医药、健康管理、健康养老、商业健康保险为一体的健康服务业集团。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发展。

（二）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

积极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加快建立覆盖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产业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医养结合型健康养老示范基地。促进健康与旅游融合，进一步挖掘广州及周边地区的海滩、山地、温泉、森林、农庄、古村落、绿道等资源，以高端医疗、中医药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以南沙新区作为国家级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为抓手，发展健康旅游产业。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医疗服务的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发展。促进健康与体育融合，着力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加快

推动赛事运作的市场化，充分挖掘赛事对于城市发展的推动效应，依托广州滨海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特色运动品牌。打造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更好满足较高层次健康消费需求。

（三）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

加强医药技术创新，围绕医药领域重点方向、关键技术，加强医学科学前沿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建立医学科研协同创新体系，鼓励和支持国内外企业、高水平医学研究机构、学科团队与广州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深化产、学、研、教合作，加强培育孵化，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和优质中药等，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实施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工程，加快体外诊断产品、高端医用耗材和先进治疗设备等产业研发，加快前沿技术创新，带动现有装备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实施新业态抢先领跑工程，围绕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精准医疗、基因检测、高端医疗等新兴领域的集成创新和原始创新，实现一批关键和核心技术突破，抢占国际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加速释放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国际生物岛等引领发展型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推动国际健康产业城、广州健康医疗中心产业基地、广州白云生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广州大学城健康产业产学研孵化基地、荔湾医药健康产业基地等重点支持型基地加快建设，营造良好产业生态环境，引进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优质企业和战略性项目。到2030年，将生命健康产业培育成为我市新兴支柱产业。

七、健全支撑与保障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逐步健全分级诊疗政策体系，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联体建设为重要抓手，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政府办医体制。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完善政府药品分级储备制度。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加快推进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建立健全健康领域相关政策法规体系。加强健康领域监督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健康相关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二）加强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医教协同，建立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

推进医学教育制度改革，健全医学终身教育制度，加快建成适应行业特点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的医学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护理、急救、康复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多方式增加产科、儿科医师和助产士数量。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打造医学人才高地。推进卫生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健康宣传指导员队伍建设。到2030年，每千人至少拥有1名健康宣传指导员、3名社会体育指导员。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形成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深化健康领域相关行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多途径提高全科、产科、儿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岗位吸引力。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深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改革，健全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三）推动健康科技创新

实施科学的研究计划，开展医疗卫生领域前沿基础研究，提高原始创新和重大战略研究水平。实施民生科技攻关计划，开展医药卫生领域应用研究，积极解决涉及广州市社会民生的重大医疗健康科技问题和制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关

键技术问题。实施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大力支持开展重大疾病综合防治科技攻关和协同创新。加强各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临床研究基地和临床转化中心建设，建立医学科学研究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产学研用联动。全面推进广州再生医学与健康广东省实验室建设，瞄准再生医学与健康国际前沿，科学制定省实验室发展规划，汇聚全球创新资源和人才，遴选组建一批国内外高水平创新团队，共建一批国际合作创新中心，大力支持开展协同创新和开放式创新，不断提升我市再生医学与健康科技领域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四）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完善市、区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资源整合，建设广州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消除数据壁垒，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采集与共享机制，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广州市区域影像中心、区域检验中心、区域病理中心和区域心电中心，实现区域资源共享。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应用，加快推进网上预约诊疗、移动支付、居民健康档案查询、检验检查结果实时查询、电子处方、电子健康卡、分级诊疗、远程医疗等应用，提高便民服务效果。

（五）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健康交流合作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之间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信息通报和合作机制建设，强化传染病联防联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争取已在港澳地区上市使用的药品及医疗器械，允许直接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限量使用。鼓励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穗设置医疗机构，探索为港澳提供医疗购买服务与资源共享，支持粤港澳医疗卫生服务贸易和健康产业合作，推动在健康保障、人才交流、科学研究、专科建设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卫生深度融合发展。

（六）强化筹资保障

完善政府健康投入政策，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卫生与健康投入力度，落实政府保障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卫生与健康投入机制。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建立健康投入绩效管理机制。创新健康服务社会筹资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等机构创新健康相关产品和服务，落实财税、产业等扶持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健康事业专项基金，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形成多元化卫生与健康筹资机制。

八、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健康广州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统筹推进健康广州建设贯彻落实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众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扩大群众参与面，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健康广州建设。

（二）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维护和增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推进健康广州建设的重大意义、总体战略、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大正面宣传和典型引导、舆论监督，增强各界对健康广州建设的普遍认知，调动全社会各方面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着力培育弘扬健康文化、人人关注健康的社会环境，促进增强科学健康观念和转变健康管理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健康广州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做好实施监测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明确各个阶段所要实施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对策，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必要调整，确保健康广州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健康广州建设主要指标

附件

健康广州建设主要指标

领域	指 标	2020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健康广东 2030 年 目标值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82	≥83	80
	婴儿死亡率（‰）	≤3.0	≤2.8	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8	≤4.5	5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2	≤10	12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5	96	96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6	35	3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万人）	790	占当年全市常住人口 50%	5000
健康服务与保障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比 2017 年降低 10%	比 2017 年降低 20%	比 2015 年降低 20%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师数（人）	3.5	5.0	无此指标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	<20	<25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5	>75	无此指标
健康环境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力争 90	>90	无此指标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	100	100	无此指标
	主要食品品种实物抽检合格率（%）	≥96	≥98	无此指标
	药品质量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	≥98	≥99	无此指标
健康产业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万亿元）	0.5	1.0	>2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